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 盈利預警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錄得顯著虧損。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尚未審定，董事會於本公佈日期無法確定相關實際財務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佈。

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之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內錄得顯著虧損。本集團現正處於由房地產業務轉型到城市基礎設施業務過程當中，期間並將逐步去化房地產業務。儘管憑藉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實現住

宅發展項目之強勁銷售，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大幅增長，惟預期本期間仍將錄得顯著虧損。虧損主要由於(1)本集團於中國之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減少及(2)財務費用增加。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由本公司管理層作出初步審閱及評估得出，有關資料未經審核及其所載數據有待進一步審閱及調整。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尚未審定，董事會於本公佈日期無法確定相關實際財務影響。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底前刊發。

董事會亦謹此知會股東，儘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錄得顯著虧損，董事認為整體營運仍然健康穩固，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堅實。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波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朝波(主席)、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曉先生、黃志明先生及王堅先生。